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 內幕消息 有關訴訟的進一步更新

本公告乃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 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綠城房地產諮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涉及的一項法律訴訟信息，案件編號為「(2022)滬01民初77號」(「該法律訴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自該法律訴訟代理律師處獲悉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有關該法律訴訟案的判決書(「一審判決」或「本判決」)，判決內容具體如下：

- (1) 原告與被告一簽訂的租賃協定及其補充協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解除；
- (2) 被告一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支付欠付的租金人民幣41,045,978.90元；
- (3) 被告一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車位租賃費人民幣1,812,056.99元；
- (4) 被告一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支付能源費、水電費人民幣601,408.95元；

- (5) 被告一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止的房屋佔有使用費人民幣573,935.85元；
- (6) 被告一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的房屋佔有使用費人民幣17,686,416.25元；
- (7) 被告一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租賃車位佔有使用費人民幣104,245.48元；
- (8) 被告一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費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車位管理費合計人民幣764,498.43元；
- (9) 被告一應於本判決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免租期內免於支付的房屋租金人民幣27,844,258.64元；
- (10) 被告一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免租期內免於支付的車位租賃費人民幣979,330元；
- (11) 被告一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合同解除違約金人民幣7,768,886.32元；
- (12) 被告一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實際清償日止的房屋租金和車位租賃費的逾期付款違約金，以人民幣42,858,035.89元為本金按照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計算；
- (13) 被告一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原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止未補足部分保證金的逾期付款違約金，以人民幣10,474,329.27元為本金按照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計算；
- (14) 被告一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就已支付的租賃保證金人民幣1,179,000.21元歸原告所有；
- (15) 綠城諮詢對上述第（2）項至第（13）項中確定的付款義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 (16) 駁回原告的其餘訴訟請求。

若各方均未上訴，則該一審判決將自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後生效(「截止日期」)。經過我們與法律顧問溝通與討論後，本公司認為，本案事實情況複雜(期間涉及疫情管控、原告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實施接管等情況)，一審判決中事實認定錯誤，法律適用有誤，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準備在截止日期前就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儘管我們還在與法律顧問對一審判決做分析研究並擬定訴訟策略，但我們認為該法律訴訟預期不會影響到本集團的正常營運。考慮到該法律訴訟尚未有終審判決，有關事項仍有較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會跟進法律程序，並且繼續評估該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瞭解該法律訴訟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中國，杭州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掌法先生(主席)、金科麗女士及陳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李海榮女士及曾益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黃嘉宜先生、李風先生及吳愛萍女士。